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合理反映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，特設置南開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小組審議事項為：

一、學校財務情形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。

二、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。

三、助學機制(助學計畫)。

四、學雜費調整幅度。

五、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。

六、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小組組成代表、人數及產生方式：

一、學生代表 6 人，由學生會推派且進修部至少 1 名代表。

二、專任教師代表 4 人，由學院推選現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。

三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 4 人，由校長提名經行政會議同意。

四、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1 人，由校長提名經行政會議同意。

第四條　本小組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會議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，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　會議召開應於 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代表，並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。

第六條　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妥善永久保存，並於會議結束後 3 日內，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